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5882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債務人 吳孟謙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柒佰肆拾玖元, 22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 23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 24 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→)債務人吳孟謙於民國112年05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0元,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03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3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03日止累計37,444元正未給付,其中35,565元為本金;1,786元為利息;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- 01 6,059元為消費款;10,046元為循環利息;1,200元為依約 02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 03 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  -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
- 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0 釋明文件: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## 13 附註:

04

07

- 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8 行聲請。

## 19 附表

2021

## 113年度司促字第035882號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序號					
001	新臺幣	吳孟謙	自民國113年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03%計算
	35565元		12月04日		之利息
002	新臺幣	吳孟謙	自民國113年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
	216059元		11月26日		息